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a)

###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23](#), 第 2 段), 并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8 日第 24 和 26 次会议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2/L.31](#) 和 [A/C.2/72/L.61](#)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A/C.2/72/L.31](#))的决议草案。

3. 在 11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迈内劳斯·迈内劳先生(塞浦路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2/L.61](#))。

4. 同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正式会议室文件(CRP.16), 其中载有应在该决议草案指定位置插入的最后商定案文。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2/423](#)、[A/72/423/Add.1](#) 和 [A/72/423/Add.2](#)。

<sup>1</sup> [A/C.2/72/SR.24](#) 和 [A/C.2/72/SR.26](#)。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根据会议室文件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会议室文件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1](#)(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8. 鉴于根据会议室文件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2/L.31](#) 由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第 70/294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通过《巴黎协定》<sup>3</sup>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4</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sup>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sup>3</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又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8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 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sup>6</sup>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7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sup>7</sup>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2</sup> 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9</sup> (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3</sup>《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0</sup> 和《新城市议程》<sup>11</sup> 的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决定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强有力地协同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对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5</sup> [A/72/83-E/2017/60](#)。

<sup>6</sup> [A/72/270](#)。

<sup>7</sup> 可查阅 [unohr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7/07/State-of-the-LDCs\\_2017.pdf](http://unohrrl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7/07/State-of-the-LDCs_2017.pdf)。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9</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1</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5. 赞赏地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纳入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6. 重申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2</sup>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所载的建议；

7.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加强各级善治的目标，为此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使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8.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9.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辅之以适当的国际援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10.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1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便能够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至迟在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这一努力；

12.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13. 表示关切2016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比2015年减少了13%，降至380亿美元，且继续集中于采掘和相关产业，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14. 又表示关切在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全球支助之时，初步数据显示，2016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2015年减少了3.9%，重申迫切需要扭转下降趋势，同时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表示感谢，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

<sup>12</sup> 第70/294号决议，附件。

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15. 感到欣慰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6.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17. 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

18.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9.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 2015 年的商品出口收缩了 25%，比 2014 年的降幅更大，而且在 2016 年进一步下降了 6%，导致其在全球商品出口中所占份额大幅度减少(2016 年的份额为 0.94%)，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和贸易伙伴采取必要措施扭转这一趋势，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至迟在 2020 年翻一番；<sup>13</sup>

20.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面对重大基础设施缺口，包括在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21. 又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联系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并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以改善连通性和竞争力，提高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扩大市场；

22.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的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重申将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并重申债务管理透明的重要性；

23. 认识到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同时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借贷，回顾需要加强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为依据，鼓励会员国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借贷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准则达成全球共识；

<sup>13</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24. 又认识到必须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此举可有助于把越来越多的国内储蓄用于生产性投资，重申致力于在加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的支持，还重申将努力增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举办促进交流知识、技术援助和数据共享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论坛；

25. 还认识到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供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向其提供专门技能方面有巨大潜力；

26. 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继续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这类投资的能力，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协调一致的努力；<sup>14</sup>

27.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建立并投入运作，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作出的捐助和其他国家的认捐，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28.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次数增多和破坏力加大等，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29. 确认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间的协同效应；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强调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确认有效管理灾害风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后果；

30.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31. 确认需要做出特别努力，确保所有年轻人，包括女童，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其中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消除中学教育在入学、在读和完成学业的性别差距方面缺乏进展，承认需要继续提供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分配位置和奖学金，尤其在科技、工商管理及经济学方面；

<sup>14</sup> 见 CEB/2017/4，第 44 段。

32. 又确认促进参与、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以及加强集体行动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决策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环境，又重申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它们在各级有效参与，并具有话语权和代表性；

34.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3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及其调查结果，<sup>6</sup> 注意到多边减少风险战略和机制证明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是不够的，在这方面，为解决这些问题，强调如秘书长报告中的详细阐述，必须加强合作和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抵御力建设举措的效力，为此要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现有措施，以应对各种灾害和冲击；

36. 祝贺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在 2020 年进入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7.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谈判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行动及其逐步取消的期限，并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38.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针对具体国情的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方式；

39. 承认一个国家的毕业象征着克服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取得显著而长期的社会经济进步，但毕业也带来许多挑战，并继续面临容易受到各种冲击和危机的影响；

40.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详细说明最近毕业和即将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包括支持已经毕业国家沿着发展道路前进的方式；

41. 邀请各发展伙伴考虑采用最不发达国家指标(即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本指数和经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其分配官方发展援助的部分标准；

42.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行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43.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44.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45. 再次请秘书长酌情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定目标；

46.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毕业的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